



新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4期（总第12期）

《新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新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由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新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决定、命令、政策等重要文件；县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在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查阅政府公报可登录新绛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angzhou.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县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询“政府公报”栏目，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新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4期(总第12期)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年1月2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新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文件的决定(新政发〔2024〕9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规范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8号).....(3)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试点
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9号).....(6)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农村“三线”整治提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22号).....(9)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
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函〔2024〕13号).....(12)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新绛县人工影响天气暨气象高质
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新政办函〔2024〕14号).....(23)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新绛县质量强县和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新绛
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新政办函〔2024〕18号).....(24)

新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文件的决定

新政发〔2024〕9号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24〕14号）和《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74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文件的决定》（运政发〔2024〕15号）文件，县政府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或适用期已过的6件文件宣布废止、1件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凡宣布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 附件：1. 宣布废止的文件（共6件）
2. 宣布修改部分条款的文件（共1件）

新绛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宣布废止的文件（共6件）

县政府文件2件

1. 关于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新政发〔2011〕14号）
2.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4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4件

1. 关于印发新绛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59号）

2. 关于印发新绛县关于积极引导农村土地流转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48号）

3. 关于印发新绛县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5〕6号）

4. 关于印发新绛县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38号）

附件 2

宣布修改部分条款的文件（共 1 件）

一、《关于印发新绛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2号）

根据要求删去“四、重点任务（一）突出重点，做好兴链活链文章”第 1 点中“开展骨干龙头链主企业领航计划，加大对链主企业进档奖励，支持链主企业加速成长为掌握全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

“落实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链上企业应纳尽纳、早纳快纳，尽早享受优惠电价”。

删去“四、重点任务（三）锻长补短，做好引链延链文章”第 5 点中“开展骨干龙头链主企业领航计划，支持链主企业强创新、优品牌、促转型，实施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扩规提质增效，加速成长为掌握全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进一步提升骨干龙头链主企业对产业链的整合力、供应链的带动力和创新链的溢出力。”。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规范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18号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绛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规范开发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规范开发建设方案

为提升全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管理水平，促进分布式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山西省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晋政办发〔2023〕5号）和《运城市能源局、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关于规范全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试行）的通知》（运能源发〔2023〕107号）要求，结合新绛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明确主体责任。屋顶分布式光伏建

设遵循“谁投资谁负责、谁安装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一般工商业屋顶光伏企业应诚实守信经营，保障群众利益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实施项目要符合城乡总体风貌要求，做到美观安全。

（二）严格备案流程。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容量查询、项目备案、依法建设、申请并网流程。投资主体须对提交的光伏备案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撤销备案。

(三) 安全规范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设计和安装要符合有关管理规定、设备标准、建筑工程规范和安全规范要求，严禁在光伏板下方空间四周进行围合，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二、项目分类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为户用自然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和一般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一) 户用自然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指个人利用自有合法住宅开发建设（建设范围不得超出住宅四至范围）的光伏发电项目，单点并网装机容量应小于 50 千瓦。

(二) 一般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指利用或租用厂房、商业楼宇、居民屋顶、公共建筑等固定建筑物屋顶、外立面及其附属的空余用地开发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单点并网装机容量应小于 6 兆瓦。

三、布局管理

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所依托的建筑物及设施应具有合法性、稳定性，不得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全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已挂牌的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及其控制区内、国家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各类旅游景区规划规范内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得在老旧小区、面临拆迁、废弃厂房或房屋、农村危房、高层楼宇、新城区等范围内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四、容量测算

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每年第四季度末根据电力负荷预测、电网消纳能力、电网项目规划等条件，以电网最大承载力测算确定县域内下一年

度屋顶分布式光伏可接入容量并报县能源局，由县能源局下发新绛县年度可接入容量文件。不得开发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布局范围内不测算开发容量。

五、投资主体

(一) 户用自然人屋顶分布式光伏投资主体，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安装业主、屋顶产权所有者、电费收益账户（不得捆绑对公账户）必须为同一自然人。

(二) 一般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投资主体，是具备实力强、信誉好、无不良信用记录，负责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维等的项目公司。禁止任何单位、企业或组织机构以自然人个人名义报备新建屋顶光伏项目。

六、办理流程

(一) 户用自然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一步：申请容量查询。户用自然人携带本人身份证、用电户号及房屋产权证明，前往县政务大厅供电窗口查询其拟建设地点是否具有可开放容量，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根据查询结果出具书面意见（附件 1），确认户用自然人是否满足接入条件，并告知客户备案所需资料。

第二步：申请项目备案。如有开放容量，户用自然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本人银行卡（一类）、建筑物现状照片、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县政务大厅供电窗口提交材料，由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代其向县行政审批局申请备案。

第三步：申请验收并网。备案完成后，开始项目建设。建成后携带购买光伏设备（包括并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等）的购置发

票（发票信息与户用申请人一致）、施工合同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县政务大厅供电窗口申请验收。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并网。

（二）一般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一步：申请容量查询。一般工商业用户携带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建设地点房屋的用电户号、每户预计装接容量，前往县政务大厅供电窗口查询其拟建设地点是否具有可开放容量，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根据查询结果出具是否满足接入条件的容量意见书（附件1）。

第二步：申请项目备案。如有开放容量，一般工商业用户携带产权证明（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没有产权证明的需有镇及以上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房产证明，若场地属于租赁性质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及投资主体授权委托书、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出具的接入容量意见书、项目施工承诺书（附件2）等原件及复印件到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审核后，即可备案（建设地点在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投资主体在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第三步：申请验收并网。备案完成后，开始项目建设。建成后携带项目公司开具的光伏设备购置税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主要组件合格证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县政务大厅供电窗口申请验收。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并网。

七、部门职责

1. 县能源局牵头协调指导全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展工作，指导国网新绛供电公司做好全县

屋顶分布式光伏可开发容量测算工作，协调行政审批局做好屋顶分布式光伏备案工作。负责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对不诚信守法、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投资主体（包括投资企业、设计企业、安装企业、运维企业等）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2.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工作。

3. 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负责对全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年度可接入容量的测算，并对清理出来的容量及时释放纳入可开发容量；负责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力安全验收和并网审批工作；对未通过安全和规划审查或未提交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予办理电网接入手续，对被有关部门纳入信用惩戒系统的安装企业承建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予并网；负责对项目电力安全验收和并网政策作出解释。

4.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开发区内屋顶分布式光伏发展工作，提高园区能源自给率和绿色发展水平，为入驻企业提供屋顶分布式光伏的政策咨询和项目服务，并按流程为在开发区内符合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主体办理备案手续。

5.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向辖区内居民和企业宣传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发展政策，提高认知度；协助审核建设屋顶光伏所在房屋的产权是否合法；协调解决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问题。

八、有关要求

（一）依规变更备案。已办理备案手续的项

目，投资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需按规定流程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二) 明确备案时限。根据运能源发〔2023〕107号文件要求，2024年1月1日以前已备案未建成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部予以清理；2024年1月1日起，备案后6个月内未建成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再为其办理相关并网手续，及时清理。对于清理的项目及时释放接入空间。

(三) 严格验收并网。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提供虚假资料、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按规

范设计施工、私自搭建、未按照规范建设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予验收，未经验收及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并网。

(四) 落实主体责任。投资主体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建设质量。各镇人民政府（社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落实监管责任，若发现安全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执行，若国家、省、市发布相关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试点 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19号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公安交管大队、县融媒体中心：

《新绛县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试点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清洁运输先行 引领区试点方案

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编制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运城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退“后二十”三十条工作措施》、《运城市持续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在“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机动车新能源化，探索建立清洁运输示范区，推动重点区域内公交、出租、旅游、环卫、物流、企业运输等领域基本实现使用清洁运输，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国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坚持“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以建立清洁运输示范区为总体目标，持续深化节能降碳和污染防治，积极推进运输结构和能源结构转型，不断加快绿色交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助力我县高质量绿色发展，实现生态环境的根本好转。

（二）基本原则

坚持示范引领。按照行业营运车辆先行、社会私人车辆跟进，有序推进正常更新车辆和新购车辆新能源化，率先形成清洁运输示范区。

坚持先立后破。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系统谋划，立足区域发展特点，有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确保区域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实现安全降碳。

坚持防范风险。以不影响县域正常生产生活客、货运输需求为前提，科学把握节奏，推进机动车新能源化和清洁运输示范区建设。

二、工作目标

力争重点行业企业2024年清洁运输比例达到60%，2025年达到80%。到2027年，重点区域内公交、出租、旅游、环卫、物流、企业运输等领域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车运输。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项目用地选址选线、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有序推进高义钢铁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

（二）加快提升绿色出行低碳水平。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大力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质，强化交通需求管理，让城市交通更顺畅、群众出行体验更舒适，不断提升城市绿色出行水平。

（三）加快公共领域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县城建成区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含电动、氢能、甲醇汽车）力度。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2024年10月份以后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火电、钢铁、焦化、建材、矿山等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

（四）强化重点企业移动源应急管控。全面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

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柴油货车、工程机械等专项检查。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2024年10月份“秋冬防”工作开始后，未更换成新能源的商砼车、渣土车不得进入建成区。

(五) 持续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模式。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对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

(六) 严格落实企业清洁运输主体责任。鼓励企业通过与运输公司签订清洁运输协议、建造铁路站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积极推动清洁运输试点的建立。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清洁运输是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 加强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资金支持，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协同推进铁路专用线和新能源充换电站建设，老旧车淘汰和新能源替换等工作，推动交通运输降本与清洁运输水平提质增效。

(三) 加强调度评估。定期通报清洁运输示范区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与评估，确保实施到位、取得实效。

(四)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推广绿色出行方式和清洁能源交通工具，持续通过优化公共交通系统、加强基础建设、加大政策解读等方式实现交通运输的清洁、高效和可持续发展。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农村“三线”整治提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绛县农村“三线”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农村“三线”整治提升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运城市农村“三线”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运农组办发〔2024〕17号）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三线”整治提升工作的要求，有序推动全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整治，全面消除线路安全隐患，持续美化城乡人居环境，结合县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遵循“分类施策、重点先行、规范施工、注重安全”的工作原则，按照“强弱分设、标识清晰、

牢固安全、整齐有序”的技术要求，坚持“消除存量、防止增量”，以入地、入管、捆扎等方式，改造、整理或拆除空中横跨道路、杂乱无序、低垂松垮及私拉乱接的线缆，清理废弃架空线缆和线杆，基本消除各种弱电飞线乱搭乱接问题。

二、工作步骤

（一）集中整治

各责任单位和“三线”企业因地制宜制定整治计划，统筹安排整治时序，落实责任主体，集中工作力量，确保取得实质性成效。

1. 重点道路“三线”整治。县工信科技局牵头，围绕县域一、二、三产重点企业单位沿线道路两侧

进行“三线”整治。重点推进新绛高速口至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至威顿水泥，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至高义钢铁，高义钢铁至侯马高速口（新绛界内），新绛高速口至瑞恒农业，瑞恒农业至西曲菜市场，白台寺、云丘山、清廉洞、福胜寺、光村遗址旅游公路等7条路线。

2. 农村“三线”整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按照《运城市农村“三线”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运农组办发〔2024〕17号）工作目标要求，通过分年度、分类整治，到2030年底完成全县农村“三线”整治工作任务。

（二）实时督查

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工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对“三线”整治工作实时开展督查，针对问题进一步列出整治对象、问题清单、整治时限。

（三）巩固提高

各责任单位和“三线”企业在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深入查摆问题，进一步提升整治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效果。

三、攻坚措施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三线”整治工作，对区域内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空中架设及光缆交接箱等设施进行清理整治。

（一）重点道路“三线”整治。对主要道路两侧干线捆扎整理并逐步实施地埋，全面清理废弃的线缆、线杆等设施，对通信光缆弱电箱等设施实施整合、清理、迁移。

（二）农村“三线”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保障辖区施工环境，协调解决改造过程中的矛盾纠纷。按照《运城市农村“三线”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运农组办发〔2024〕17号）整治要求，通过架空线路整理、线杆规范整治、有序推进入地改造，完成全县农村“三线”整治工作任务。

四、责任分工

（一）县工信科技局：负责协调重点道路“三线”整治工作以及“三线”产权单位与各镇的对接工作。

（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全县农村“三线”整治工作。

（三）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配合道路上“三线”线路设施的新建、迁移工作。

（四）县财政局：负责加强财政资金保障，根据工程量给予“三线”整治资金支持。

（五）县公安局、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协调“雪亮”工程、“天眼”系统、交通信号系统等线路设施产权单位配合“三线”整治工作。

（六）县能源局：负责协调县供电公司对农村供电架空线路及电缆进行整治。

（七）县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新绛分公司、中国联通新绛分公司、中国电信新绛分公司、国网新绛供电公司：对接各镇、村，共同确定整治计划，开展线路整治工作，制定和执行相关长效管护机制。

（八）各镇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辖区内“三线”整治工作，负责组织下辖村对接“三线”企业，开展辖区内“三线”整治调查摸底和协调现场整治，负责协调配合辖区内“三线”线路设施的新建、迁移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分管工信科技工作的副县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为组长的“三线”整治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

进“三线”整治工作。

(二) 精心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分析研判，精心制定整治计划，各镇人民政府、“三线”企业要积极对接，在各村庄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楚，情况明晰，进度可控，效果明显。整治工作专班将适时开展工作督导，确保“三线”整治顺利推进。

(三) 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三线”整治工作的宣传活动，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保护“三线”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居民积极配合“三线”线路维护。严禁私自乱搭乱建，对乱搭乱建线路及时清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责任。

附件：新绛县“三线”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新绛县“三线”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县政府分管工信科技工作的副县长、
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县工信科技局党组书记

成 员：县政府办、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县能源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新绛分公司、中国联通新绛分公司、
中国电信新绛分公司、国网新绛供电公司、各镇人民政府。

工作专班负责研究解决“三线”整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县工信科技局党组书记兼任，根据各自职责负责“三线”整治工作。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 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函〔2024〕13号

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财政局、县工信科技局（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新绛县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 更新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国发〔2024〕7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山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具体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48号）、《山西省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145号）、《运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

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24〕14号）、《运城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函〔2024〕40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提前淘汰更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有序推广应用新能源、甲醇、燃气营运货车，促进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动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在所有人意愿前提下全部报废。在彻底

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后，按照《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政发〔2024〕7号）要求，有序开展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

二、职责分工

县政府成立新绛县推进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专班，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工作专班成员（详见附件1）。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专班组织实施本辖区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报废更新任务。工作专班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3月底前结束。

（一）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辖区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牵头协调工作，会同交管、生态环境部门确定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清单；负责会同交管、生态环境、商务部门做好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提前报废申请补贴车辆信息核对；负责会同行政审批部门完成道路运输证注销等工作等；负责信息汇总和报送。

（二）交管部门：负责加强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登记、安全技术检验监管；负责为报废拆解的车辆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查询相关车辆数据、核对申请资金补助的车辆信息等。

（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明确全县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配合交通运输、交管部门加大区域内的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排放联合执法监管力度。

（四）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好国家、省、

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并按报废更新工作进度的资金需求拨付资金等。

（五）商务部门：负责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及时公布有经营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做好申请资金补助信息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核对工作；指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依法依规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

（六）行政审批部门：负责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及时完成《道路运输证》注销或核发工作。

三、重点工作

（一）精准核定报废清单

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交管、生态环境部门筛查、汇总、比对2024年7月30日前（含当日）在我县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或提档过户的车辆，形成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初步清单，逐车核实形成最终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清单。

（二）分阶段实施报废更新

1. 第一阶段：先报废更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

在充分沟通和政策宣讲后，车辆所有人填写《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承诺书》（附件2），完成报废更新和资料填报。全部核实完成后，由交通运输部门填写《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完成确认书》（附件3），会同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加盖县政府公章报市交通运输局，同步报送承诺书复印件。

2. 第二阶段：报废更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2024年10月31日以后）。

经省交通运输厅审核确认后，开展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报废更新流程比照报废更新国三营运类柴油货车。

（三）提升拆解能力和服务保障

全面提升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拆解和服务保障能力，落实拆解企业主动上门回收报废车辆，为提前报废车主提供上门拖移等便捷服务制度，促进群众主动规范报废车辆。强化机动车报废拆解行业监管，建立车辆拆解在线监督检查机制，加快实现车辆拆解过程的影像化管理，确保车辆拆解可认定、可追溯、可核查。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四、补贴发放范围及申领流程

2024年7月30日前（含当日）在本县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或提档过户的车辆所有人，在政策实施期内完成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后，按以下程序申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一）向车籍所在地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5）。

（二）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三）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

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四）申请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五）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交管、生态环境、商务、行政审批等部门，及时严格审核报废车辆、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车辆相关证明材料，汇总申请信息，向县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重要意义，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督导落实；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制定完善严谨高效的补贴资金申领流程、列明申请材料清单，设立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一站式”服务窗口，提升车辆报废更新补贴申领的效率和便捷性。鼓励通过政务便民系统等开展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报、审核等工作。各责任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顺利完成。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台、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宣传媒体，多渠道多方式广泛宣传解读各项支持保障政策，鼓励引导动员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主动报废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鼓励大型

货运企业、国有企业等率先报废更新，发挥好引导示范作用。要提前研判稳定风险，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对于道路货运经营业户关心关注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办理流程要积极回应，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报送或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统筹协调。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部门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采取过硬措施，确保报废更新任务按期完成。各相关部门要根

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全力推进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任务落实。

附件：1. 新绛县推进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专班

2.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承诺书

3.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完成确认书

4. 老旧营运类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5. 老旧营运类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新绛县推进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 工作专班

组 长：成 俊 副县长
副组长：尚青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柴俊龙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吉晓民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
索保勤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李新奇 县工信科技局一级主任科员
李 莉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
刘洁辉 县公安交管大队副队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柴俊龙兼任。

联系人：王广勤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股负责人

附件 2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 报废更新承诺书

本人（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为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车辆号码_____，车辆识别代号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车辆类型_____，注册登记日期_____）的注册登记所有人。现承诺如下：

在充分了解本次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补贴政策后，本人（单位）_____（是或否）主动愿意提前报废上述车辆。

承诺人（单位）：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 报废更新完成确认书

_____县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共计_____辆，截至
月_____日，经核实确认，已全部完成报废更新。

特此确认。

_____县人民政府（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 4

老旧营运类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并新购营运类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类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提前报废时间	国四排放标准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 (万元/ 辆)
中型	满一年(含)不足2年	满一年(含)不足2年	1.0
	满两年(含)不足4年	满两年(含)不足4年	1.8
	满4年(含)以上	满4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一年(含)不足2年	满一年(含)不足2年	1.2
	满两年(含)不足4年	满两年(含)不足4年	3.5
	满4年(含)以上	满4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类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 标准营运柴油 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新购国六排放 标准营运甲 醇、燃气货车 补贴标准 (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包括纯 电动、插电式混合动 力、氢能货车)营运 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2.5	3.2	3.5
重型	2轴	4.0	6.3	7.0
	3轴	5.5	7.7	8.5
	4轴以上	6.5	8.6	9.5

附件 5

老旧营运类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仅报废营运柴油货车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 (辆)										
序号	车辆 号码	车辆 识别 代号	道路 运输 证号	型号	车辆 类型	排放 阶段	注册登 记日期	注销证明(编 号)	注销 日期	实际使 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 (辆)										
序号	车牌 号码	车辆识别 代号	道路运 输证号	品牌 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 段	新能源 类型	注册登 记日期		
1										
2									
资金 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 (辆)			申请资金 (万元)		
									
申请资金合计 (万元)										

<p>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申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章）：交通运输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交警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章）：交警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章）：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商务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章）：商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财政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章）：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注：1. 此表一式5份，交通运输、交警、生态环境、商务、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 其中，编号由交通运输部门编制，由地区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新绛（2024）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11年、满11年不足13年、满13年不足14年。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新绛县人工影响天气暨气象高质量发展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新政办函〔2024〕14号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运城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气象局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等精神，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及气象高质量发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经县政府同意，建立新绛县人工影响天气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及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审议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政策、规划，以及跨部门重大作业计划；协调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重点工程建设、重大装备维护、重大科研攻关、重大活动保障、全流程安全监管、空域使用等工作；针对全县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重大问题组织调查研究，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建议；研究部署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解决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涉及的有关问题，制定相应举措；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县政府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等分管负责人，各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担任。

（二）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

期召开，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确定参会范围，必要时可邀请有关镇及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参加。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全力推动相关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工作进展情况。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

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变更人员名单，办公室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程序向联席会议召集人汇报，县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新绛县质量强县和标准化 联席会议制度、新绛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新政办函〔2024〕18号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关于质量强国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部署要求，强化部门间信息互通互联、资源共享共用，切实推动工作落实，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质量强国建设

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和市场监管发展需要，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新绛县质量强县和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新绛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绛县质量强县和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

(一) 主要职责

一是研究制定全县实施质量强县和标准化战略相关政策措施；二是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任务；三是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四是组织县级政府质量奖励工作；五是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成员单位

新绛县质量强县和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县人民法院、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新绛监管支局、县水利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保局、县气象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工商联共 30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县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和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变更人员名单，办公室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程序向联席会议召集人汇报，县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三) 工作机制

1.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同志担任；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承办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2.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有关地方、其他部门和单位以及相关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有关单位。

3.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深入研究质量强县和标准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质量强县和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要加强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办公室要定期汇总各部门工作情况，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县委、县政府。

二、新绛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 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强县战略；加强对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年度推进计划；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知识产权强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成员单位

新绛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新绛监管支局共 20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总召集人，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和县委宣传部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变更人员名单，办公室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程序向联席会议召集人汇报，县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

发文。

（三）工作机制

1.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同志担任；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承办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2.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召集人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参会成员，也可邀请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列席；联络员会议由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参会联络员。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有关单位。

3.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政策配套措施；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县委、县政府。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年快乐



编辑出版：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新绛县贡院街27号

网 址：<http://www.jiangzhou.gov.cn/>

邮 编：043100

电 话：0359-7533313

定 价：免费赠阅